第八部分　附件（及其他需附的资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房屋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房屋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二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5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51.9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备注：　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5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